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266號

原告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慧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亦可明瞭。再按，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乃原告希望法院判決之結論，須明確而一定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48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查，原告向本院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內，並未明確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顯然不符法定程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之；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 
02 書記官 張仕蕙